

<b>评价机构</b>	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	资质证号	APJ-(粤)-015
<b>项目名称</b>	江门市宜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		
<b>委托单位</b>	江门市宜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		
<b>项目类别</b>	安全现状评价		
<b>项目简介:</b>	<p>江门市宜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4 月 07 日，住所：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南洋围 2 号地，法定代表人：潘帝平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投资、非独资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0760629944J，经营范围：化工原料、化工产品、润滑油、粗白油、燃料油、煤油（航空煤油）、3 号喷气燃料、成品油的仓储、批发（凭《成品油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、属危险化学品的，凭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、装卸业务；化工原料、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。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、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（凭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。（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江门市宜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》，证书编号：（粤江）港经证（0092）号，证书允许的经营地域：江门港新会港区宜大化工码头 1 号、2 号、3 号泊位，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。</p> <p>江门市宜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码头 1 号、2 号、3 号泊位均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》，证书编号分别为：（粤江）港经证（0092）号-M001、（粤江）港经证（0092）号-M002 和（粤江）港经证（0092）号-M003，作业方式均为船—管道—储罐、储罐—管道—船，作业区域范围分别为：江门港新会港区宜大化工码头 1#泊位（5000 吨级）、2#泊位（2000 吨级）、3#泊位（1000 吨级），作业危险货物均为：乙醚、石油醚、丙酮、甲酸乙酯、环己烷等 72 种危险货物。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。</p> <p>依据《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》（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），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，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，提出安全评价报告。该码头自上次安全评价至今已三年，需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，提出安全评价报告。</p>		
<b>项目组长</b>	潘杰		
<b>项目组成人员</b>	刘永涛、韩效栋		
<b>报告审核人</b>	游海		
<b>过程控制负责人</b>	谢雄英		
<b>技术负责人</b>	刘海军		
<b>现场调查情况</b>	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，调查了图纸及相关的现场情况。		

### 评价结论:

本报告认为,江门市宜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码头有固定经营场所,设置有与经营范围、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备设施,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培训合格证书,配备有化工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,制定有码头经营安全管理制度、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,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,江门港新会港区宜大化工码头 1#泊位(5000 吨级)、2#泊位(2000 吨级)、3#泊位(1000 吨级)具备液货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安全条件,其安全生产的风险程度可以接受。

企业应在后续经营过程中,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,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、落实好人员安全培训教育、完善安全措施,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,确保安全生产。

### 现场照片:

